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研发〔2023〕6号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评选办法》已经于2023年4月7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评选办法》等文件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激励引导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以下简称“优秀导师及团队”）评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遵循“公开遴选、择优推荐”的原则，突出研究生导师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基本要求，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鼓励研究生导师潜心育人。

第三条 优秀导师评选范围为我校在岗在编研究生指导教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范围为由我校在岗在编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实质性团队。

第四条 优秀导师及团队评选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10名左右优秀导师，3个左右优秀导师团队。优秀导师参评人不可同时作为优秀导师团队成员参评。已获评优秀导师及团队的，原则上三年内不再参评。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五条 优秀导师的参评条件

参评优秀导师应同时满足本条各项标准：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导师和所指导的研究生均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坚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第一职责，具有优良师德师风，潜心研究生培养，关心研究生成长，善于创新育人模式，尤其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培养，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育人成效显著，教学效果良好，具有5年及以上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并正在担任研究生导师，近3年主讲过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所指导的研究生思想品质优秀，学术水平较高，已毕业研究生就业质量、社会贡献及认可度较高。

（四）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取得的科研成果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有较大的实践意义，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学术贡献力。

第六条 优秀导师团队的参评条件

优秀导师团队参评时除团队成员应符合优秀导师的参评条件外，同时需满足：

（一）团队应为在长期稳定合作基础上形成的指导集体，具有良好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在科研领域有紧密联系，在学生指导上形成直接的合作和互助关系，在团队建设中有明确、具体

的责任分工。原则上每个团队由 3-10 人组成。团队负责人为人师表，学术水平高，具有良好的协同创新精神。

(二) 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强，在培养研究生方面取得一系列突出的科研及社会实践成果，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氛围，在导学育人共同体建设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价值。

(三) 具有良好的学术生态和育人环境，教学及管理运行机制成熟，研究生培养计划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四) 培养研究生成效显著，质量优异，所指导的学生在本领域内学术创新和专业实践能力强，职业发展良好。

第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导师，不得参评优秀导师及团队：

(一) 本人和指导的研究生有违纪违法、学术不端情况。

(二) 有违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或出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规定的师德失范行为。

(三) 有违反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行为。

(四) 5 年内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抽检“问题论文”等情形。

(五) 有不适宜参评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个人申报

研究生导师本人（团队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培养单位推荐

研究生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申报人（团队）材料，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及推荐顺序。召开会议前，应严格审核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审查申报人师德师风情况，并充分征求研究生代表、研究生教务员和研究生辅导员等意见。推荐名单应在本单位面向全体师生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条 学校评议审定

学校成立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代表、校内导师代表、校外研究生教育专家及在校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协调组织、材料形式审查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评选条件对推荐人（团队）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或打分方式产生拟获奖名单。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日，对收到的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在5日内做出相应处理。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一条 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参评人选一般从校级获奖名单中产生，并依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评选确定。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对我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获奖者，给予如下奖励：

(一) 学校进行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二) 奖励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8000 元，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团队 24000 元（发放至团队负责人根据贡献分配）。

第十三条 对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获奖者，给予如下奖励：

(一) 学校进行通报表彰；

(二) 纳入相应的学校教学类成果奖励认定。

第十四条 同时获得我校和北京市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及团队的，不重复计算，按最高获奖等级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大力展示推广获奖导师及团队的先进育人模式和指导经验，通过培训宣讲、经验交流、事迹报道等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导学氛围，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校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政治把关，保障推荐材料真实性。对已认定的优秀导师及团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学校将撤销认定、追回奖励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